

关于受理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等 2 个欧盟产品 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第 280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〇号

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框架项下的有关安排，经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依法受理了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仁内华等 2 个欧盟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产品 中文名称	产品 名称	地理标志 产地范围	界定产地 范围的文件	欧盟 批准文件
1	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	Česko buděj ovick é pivo	捷克可以从 České Budějovice 盆 地地下湖取水 的区域。	2010 年 7 月 24 日《官 方公报》C202 号，根据 欧盟委员会第 1898 / 2006 号法规第 18 条第 2 款制定的关于执行欧洲 理事会第 510 / 2006 号 法规细则所发布的关于 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 标志 (2010 / C 202 / 04) 的质量技术要求摘要	2013 年 12 月 4 日《官 方公报》L323 号， 2013 年 12 月 2 日欧 盟委员会颁布的第 1250/2013 号执行法 规，关于对已作为受 保护的原产地名称 和地理标志产品质 量技术要求 (重要修 订) 的批准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名称	地理标志产地范围	界定产地范围的文件	欧盟批准文件
2	仁内华	Genièvre/Genever/Jenever	比利时全境、荷兰全境、法国的 North department 和 Pas-de-Calais 区域、德国的 States of Nordrhein-Westfalen and Niedersachsen 区域。	2008年1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110/2008号法规，关于烈酒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描述、展示、标签和保护（代替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1576/89号法规）	2008年1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110/2008号法规，关于烈酒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描述、展示、标签和保护（代替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1576/89号法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欧盟产品在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产地地理标志受理”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8月31日